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12-13號文件

2013年3月2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就下列各方面修訂《領港條例》(第84章)及其附屬法例——
 - (a) 即將年滿65歲或已年滿65歲但未滿68歲的領港員的發牌事宜；
 - (b) 有關駛經某些航線的某些船舶須接受強制領港的規定；
 - (c) 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及
 - (d) 有關改善該條例及附屬法例的施行的雜項事宜。
2. **公眾諮詢** 當局曾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部分委員對即將退休的領港員的替任問題，以及對建議取消總噸位3 000噸以下進出葵青貨櫃碼頭的船舶須接受強制領港的規定表示關注。
4. **結論** 鑒於委員在有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3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50/1)，以瞭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領港條例》(第84章)(下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從而——

- (a) 使即將年滿65歲或已年滿65歲但未滿68歲的領港員所持有的某些級別的執照得以續期；
- (b) 免除駛經某些航線的某些船舶須接受強制領港的規定；
- (c) 更改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及
- (d) 就若干雜項修訂訂定條文，以改善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施行。

背景

3. 為確保非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航行安全，除非獲得豁免，所有總噸位3 000噸或以上，或該條例所指明的船隻，在訪港時須接受強制領港服務。領港服務由持牌領港員登船提供，負責引領船舶駛經河流或海峽或進出港口。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本港現時約共有106名持牌領港員。

4. 該條例訂有規管領港服務的條文，包括繼續聘用年逾65歲的持牌領港員的事宜、見習領港員的培訓規定、總噸位3 000噸以下的特定種類船隻的領港規定，以及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

5. 《領港令》(第84章，附屬法例C)就見習領港員的登記及薪酬訂定條文，並列出申請領港員執照必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D)列出領港費用的金額，以及持牌領港員在香港以外工作應獲繳付的費用、開支及生活津貼。

條例草案目的條文

6. 條例草案由4部分組成。第1部載列簡稱及生效日期。第2部及第3部分別載列對該條例及《領港令》(第84章，附屬法例C)的修訂。第4部則載列對《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D)的相應修訂。

7. 主要的擬議修訂將會 ——

- (a) 使即將年滿或已年滿65歲的持牌領港員，在通過體格、精神及視力檢查後，可申請在不超逾12個月的期間保留同一級別¹的執照，直至年滿68歲(條例草案第4條)；
- (b) 使駛往或駛離《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C)附表3指明在尖沙嘴及葵涌的任何貨櫃終點碼頭的總噸位為1 000噸或以上的船舶，不再受強制領港規限(條例草案第9(3)條)；及
- (c) 把現時位於龍鼓水道的領港員登船區的位置向北移約1.5海里(條例草案第10條)。

8. 其他擬議修訂將會 ——

- (a) 訂明由行政長官委任1名代表船務代理利益的人士出任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擴大該委員會的代表性(條例草案第3條)；
- (b) 規定凡海事處人員已視察某船舶或其他場地以協助領港事務監督考慮豁免強制領港的申請，申請人須繳付訂明費用(條例草案第5條)；
- (c) 根據調查委員會成員的工作量及所費的時間，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釐定的數額，訂定有關成員的酬金(條例草案第8條)；
- (d) 規定登記見習領港員的薪酬，須由招聘該領港員的人支付(條例草案第11條)，以及修訂貨運碼頭、泊位及船場的名單(用於確定根據本條例申請執照的人是否具備所需的適當經驗)(條例草案第12條)；及

¹ 根據該條例第9A條，持牌領港員在延展服務期間，只可就較低級別的IIC級船隻的執照續期；換而言之，該領港員只可以為長度不超逾165米的船隻領港。本港現時有5個領港級別，分別是I、IIA、IIB、IIC及IID級。持有I級執照的在職領港員可為任何長度的船隻領港，而持有IIA、IIB、IIC或IID級執照的領港員，則只可分別為長度不超逾260米、220米、165米及150米的船隻領港。

- (e) 將"總註冊噸位"一詞修訂為"總噸位"(條例草案第6、7、9(1)、(2)、(4)及13條)。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惟第5條(即指有關豁免強制領港的修訂)則會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就立法建議徵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其支持。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成立，由航運業界不同持份者組成，包括持牌領港員、船東、班輪經營者、貨櫃碼頭營運商、船塢業的代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意見

1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12年11月26日就《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方面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在商議期間，部分委員對是否有足夠人手替代即將退休的領港員表示關注。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取消對進出葵青貨櫃碼頭總噸位3 000噸以下的船隻實施強制領港規定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建議取消該項規定，是基於葵青貨櫃碼頭以往並無錄得任何意外事故，而內河貨船船長過往的表現良好。

總結

12. 鑒於議員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3年3月19日